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第576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0分

地點：本所4樓會議室

主席：蔣門鑑主任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　　**紀錄：連語潔課員**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本所第575次所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宣讀本所第575次暨歷次所務會議決議暨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略。

三、各課室報告：略。

貳、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：。

一、『建構快樂友善工作環境』係為本機關願景，故決不允許職場霸凌事件。職場霸凌防治分為事前防治、事中處理、事後作為，請人事機構將事中處理之本所「申訴管道」傳閱每位同仁知悉，而事前防治是本案之重點工作，請主管詳閱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主檢核表，並和所屬同仁溝通「課室管理與侵害行為」之差異。

二、各課室主管應視業務性質及人力情形，訂立課室內原則性之請假機制，俾兼顧同仁請假與業務推行間之衡平。

三、為改善本所公文處理績效，由秘書召開會議強化內部檢核機制，另請行政課檢討教育訓練與個人缺失改進的方式，最後各位主管於課務會議轉達機關之要求。

四、公文決行後，承辦人應瀏覽公文陳核過程中核稿人員修正內容（即追修），並注意批示意見。

五、轉達局務會議主席暨長官指（裁）示及相關配合事項：

（一）重申本局對於職場霸凌零容忍，請各科室主管及所隊皆應審慎重視職場霸凌問題，利用公開場合及多元方法傳達機關反霸凌立場，宣達霸凌防治相關規範，妥適運用多樣化員工協助方案等措施；另重申對於性騷擾零容忍，請積極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；並應落實及尊重員工休假或非約定工作時間期間下班後之合理「離線權」。

（二）政風室重申本府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目的及規定、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後續擴充案宣導事項，請各單位轉知同仁知悉；另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注意事項、請同仁完成揭弊者保護教育訓練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項，請各單位轉知同仁配合辦理。

（三）秘書室宣導「府會聯繫回報機制」、「邀約市長行程注意事項」及「處理議員索資各機關應行注意事項」，請各單位轉知同仁確實配合辦理。

散會：上午11時30分